

臺中市政府第 5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首先，感謝春節期間舉辦中臺灣元宵燈會、新丁版節等活動之各單位，各項活動參加的人數均非常眾多，而且今年是第一次燈會結束後，由傳統藝術節接續開辦，另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龍騰媽祖慶元宵活動亦同步於 6 個地區辦理，所以今年大臺中應該於春節期間充滿著喜洋洋的年節氣氛，而本人對於所有同仁的辛苦，在此亦表示最高的感謝，雖然活動期間部分媒體或民眾抱持著嚴格的檢視眼光，檢視著活動過程中的不圓滿，但這也是監督及促進我們將來能夠越辦越好的力量，所以截至目前為止各項活動大致順利圓滿，當然我們也不能過於自滿，仍要繼續地加油，各單位應要有：「不是辦得好不好，而是要更好」的心態，故請觀光局即日起針對明年度燈會活動開始籌劃初步之構想。[（辦理機關：觀光局、客委會、東勢區公所、文化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二、明日即是情人節，在此預先祝福大家：「有情人皆成眷屬」，不論是親情、友情或愛情皆一切順利。昨日報載豐原有一座橋，是情人們最喜歡的橋，每年情人節時均有相當多情侶至該橋貼卡片，但近日聽說因鐵路高架化，所以要拆除了，此事件引起了我一個人想法，就是我們在於社會的需求及公部門的創意間，大家均非常用心及努力，但是不是能更求突破，舉例來說，明日是情人節，但是哪一個單位會在我們廊子的浪漫情人橋或桃花源橋等類似的橋或景點，提前舉辦相關活動讓年輕人參加，例如：情侶至該景點攝影，農業局則贈送或促銷水果…等方式，以促成一種社會風氣，並讓年輕人有所依歸，這是值得我們思考之處，請主管市府形象之單位，不論是新聞局、研考會…等單位均可納入參採，或是教育局亦可思考邀請林書豪來臺中打球之可行性，或是由區公所邀某國外藝人至該區表演…等，各單位遇到類此節日或事件均應妥為思考，雖然文心公園是最好辦燈會之地

點，但觀光局是否有思考過讓中臺灣元宵燈會就像亞運或市運之模式一樣，輪流於各區辦理，並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到場表演，以帶動燈會地區之繁榮，所以我們應集思廣益，善用每一個人的創意，我敢保證大臺中的未來，一定會更加繁榮，光看這一次的燈會相關活動，連霧峰的踩街活動也有上千名民眾參加，所以每一個舉辦活動的單位，均非常具有自我挑戰的勇氣及能力，當然一打開報紙，人行道有破洞、樹木修剪的太短…等小事情仍會發生，但這也是我們需要改善之處。有一次我到潭子參觀民眾在廟裡用米所排成的彩色龍，我立即找觀光局討論邀請專家至文心公園排米龍之可行性，但觀光局表示此作品只能在室內展示，因為風吹或震動就會被破壞，而做太小或用黏的，不但不壯觀且失去其巧藝，所以在文心公園展示幾乎是不可行，但我的意思是為了大臺中的未來，市府由上至下均需多加發揮任何的創意與想法。(辦理機關：農業局、新聞局、研考會、教育局、觀光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談到創意，近日來各媒體都可以看見報導，原臺中縣許多區種的花卉均於近期盛開了，本人原定連續二日都要至新社區，結果記者跑來問我為什麼星期六、日都要去新社區，我說：「一個是區公所的活動，一個是農會的活動，兩個活動都要我去，我就去啊！」記者說：「市長您每一趟來回就要80分鐘，卻只在新社停留約30分鐘」，這實在是新社的花開得美不勝收，且活動也辦得非常成功，感謝前人種花後人享受，但是現在種花的地方從后里到原臺中縣的很多地方都有，其實大家都可以想一想，與其讓許多空地閒置，不如將新社區的成功經驗多多地推廣，難道原臺中市八區不能做嗎？我們確實沒嘗試過，其實望高寮地區雖然清理了，但是沒有種植花卉，實在有點可惜，在國外很多山坡隨便將花卉種子一撒，自然一陣子之後即百花盛開，所以不論是山坡、隧道或是田野，與其使其荒廢成為髒亂點，如臺中港新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案，每一次為了雜草重生而飽受批評，所以現地政局專簽編列經費交由建設局管理，但不論由何單位管理，在還沒有開發之前，可以先行種植花卉或給民眾種苗圃，勿使類似事件一再重演，而各機關對於類此地點均應積極任事及發揮創意。(辦理機關：新社區公所、農業局、地政局、建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本人非常感謝衛生局對於本次流感防治方面的推動及努力，其利用歌曲鼓勵民眾洗手及宣導防治觀念，將一很可能變成災害的現象給遏止住了，緊接而來的是腸病毒及流感潛伏的危機，也拜託各單位配合衛生局的各項措施，尤其是教育局，應儘量注意及防止這兩項潛伏的危機，以免變成社會大眾的威脅。**（辦理機關：衛生局、教育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上禮拜本人參加教育局所主辦的「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研討會議」，教育局所屬同仁均用心及努力地辦好本次的會議，使會議出席比率非常的高，在場我提出一個重點及概念，就是「孩子第一」，就像我們在辦理各項施政時的「市民優先」概念一樣，以民意為第一，但辦教育者，若不把孩子視為第一，即失去焦點，故從孩子第一之立場思考，我們可以把營養午餐辦得更好一點，當日研討會本人演講之主題為「讓孩子吃好一点」，任何一位家長把孩子交給我們，均希望孩子長得快、吃得好、快樂的成長，所以孩子在教育殿堂吃的東西即非常重要，而現在的營養午餐到底夠不夠好？坊間有媒體報導營養午餐有毒，與軍中辦伙食一樣，買最低價格的食材，一不小心就會傷害到小朋友的健康，實在值得我們多加費心，所以除了教育之外，能不能讓孩子吃得好一點？而何時可以辦得好一點？是今年 9 月 1 日可以做到或者是明年 1 月 1 日才可以做到？請教育局應妥為研議。另制度上是否能改變？尤其是採買、發包制度，應採最低標或是最有利標？市府財務上負擔的程度？家長須負擔多少？營養師人數是否足夠？需不需要專責之營養師？另開辦前如果有緩衝期，是否提供獎金開放學校競賽？或納入評鑑項目，擇優發放加菜金？請教育局一併納入考量。本府應該可以用較佳之價格供應肉品、果菜及魚貨給承包商採購，但承包廠商卻從來不會去採購本市之各項在地食材，原因即在於廠商可能為謀求利潤，而購買較便宜之食材，這起因就在於採購發包的最低標制度，如果我們每年評選 20 所辦理營養午餐優異之學校，頒發 50 萬獎金，應該可以全面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問題及去除缺失，請教育局邀集各校校長針對上述建議集思廣益。**（辦理機關：教育局、經發局）**

六、各區均非常關心的本市十二項旗艦計畫，在馬總統連任之下，本人將持續追蹤到底，然在此十二項旗艦計畫之外，市府原來就有的各項重大計畫是

否需與上述十二項計畫整併，其中營養午餐之改革亦為一項大工程，我們身為一個直轄市政府，擁有一個非常優秀的市府團隊，本人衷心期望我們均能達成前述計畫之目標，故十二項旗艦計畫請研考會思考及調查有哪些單位能獨立執行？是否須全面管考？需向中央申請何種協助？如何與中央接洽？以上均請研考會立即專簽後，由本人指定一位副市長全面領導管考上述計畫，因為未來的三年就如同與時間賽跑一般，希望各計畫案能定案的定案、能開展的開展、能動土的動土，如：BRT、臺中塔…等，都要有一定的規劃，因為時間是不容我們懈怠地，況且本人是有任期限制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將上述計畫做好，而各區如有相關須由市府一併納入考慮之建議，亦請適時反映。（[辦理機關：教育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七、本人就任原臺中市市長時發現，臺中市有三十幾所學校四周均沒有鋪設柏油馬路，因為開設馬路所需的經費太高，所以教育部只補助興建學校而沒有補助鋪設馬路，而建設局當時亦無編列鋪設馬路之經費，故本人當時即編列 5 年 25 億經費供學校周邊鋪設馬路用，現在均已全數完成，故攸關學校校舍安全之改建等重大之計畫，亦請教育局於先期計畫或旗艦計畫中儘量提報，並積極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補助。近來，本人也非常感激議會對 BRT 尤其是興建臺灣塔的支持，因此未來幾年之內，如果中央相關法令修法通過，本人希望能還清本市所有之債務，但該支出或舉債之經費亦須支出，使本市落後之建設均能改善，尤其是孩子們之校舍安全問題。（[辦理機關：教育局](#)）

八、有關各局處所舉辦之大型活動，於本府新聞局均有彙整，各單位如有業務宣導事項，均應做好橫向聯繫工作，本人亦注意到「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研討會議」中均有請各單位派員向校長們說明或請求支持之政策，因此，請新聞局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不但能儘早向民眾宣導相關大型活動之訊息，亦須讓各單位能提早協調溝通，譬如：本人知道新社區公所及農會所舉辦之活動，兩者性質不盡相同，所以我都去參加，但各單位如有舉辦性質相同之活動，仍希望各單位間能儘早協調，以利活動之結合。（[辦理機關：新聞局、新社區公所、農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九、有關徐副市長針對老舊宿舍補強、修繕等問題指示，因為今年中央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約計 20 億元，所以請教育局或各單位如有類似案件時，應儘量向中央申請補助，或與立法委員多加聯繫，並多瞭解中央今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以便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
- 十、本市出產相當多知名的農產品，如：外埔的海藻豬、大安的豬肉、大甲的芋頭、清水的韭黃、沙鹿的地瓜、霧峰的香米等，各機關如舉辦相關活動時，請儘量與廠商協調多採購上述農特產品，如：民政局本月於谷關辦理的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即可與餐廳協調將海藻豬納入菜餚之中，以藉機行銷本市之農產品。(辦理機關：民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十一、有關潭子區簡區長建議拆除潭子國小老舊校舍乙案，因該校舍為百年歷史建築，為本市難得之歷史資產，故拆除該校舍即須慎重評估，本案請徐副市長負責，並請都發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派員至現場會勘，如仍需拆除，就予以拆除，但如有保留之價值，即辦理相關保留工作，以便將具有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物，得以呈現其歷史價值與意義。(辦理機關：都發局、教育局、文化局、潭子區公所)
- 十二、有關中區等 4 區公所針對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提案乙節，請秘書處儘速邀集各區公所研商，並妥善協助各區公所辦理。(辦理機關：秘書處、各區公所)
- 十三、有關梧棲區陳區長反映前(46)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指示，請教育局針對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中使用及場地收費較高之規定部分進行修訂乙案，請教育局儘速於本週前研議並修訂完成，而各機關及公所同仁辦理任何事務時，應秉持著能快就快之原則，切勿有僥倖或拖延之心態，以免造成相關單位執行公務之困擾。(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十四、有關中龍鋼鐵公司因無法提出社區友善計畫，進而延宕宿舍興建之問題，因委員會之設置即是要專家學者提出專業意見，且政府亦有政府之作法，對於社區有利之措施，相信在當地也不會有人反對，故凡事均需持平而論，若廠商認為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太過於抽象或有無法理解之處，都發局即須予以協助，而非以專家學者的建議窒礙難行為藉口，凡事均由政

府部門配合廠商行事。若民眾或廠商有各項意見，本人及各單位只要知情，即會想辦法協助解決。**(辦理機關：都發局、梧棲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五、有關蕭副市長指示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之「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該活動評審委員將於本週開始至3月9日止陸續至大甲區進行實地評鑑，因該評審委員實地考察分數占80%，所以請各單位就各該管業務，尤其是負責環保、人行道、攤販、路障清除、公平交易及友善態度等單位，儘速做好相關工作，屆時爭取高分。另票選分數雖然只占20%，但即便如此，仍請各單位及同仁踴躍投票，並繼續為大甲催票，儘量使票選分數全數拿到，另簡報部分請研考會妥為協助該區公所，並請新聞局研議與旅遊或綜藝節目結合，介紹大甲當地及鄰近知名景點或農特產品，如外埔海藻豬、大安豬肉…等，以帶動海線觀光產業，並擴充經濟效應至鄰近之區域。**(辦理機關：觀光局、環保局、建設局、經發局、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研考會、新聞局、大甲區公所)**

十六、關於今年度中臺灣燈會活動辦理的相當成功，包含現場及網路瀏覽人數已突破500萬人次，但是我們應該要思考，大臺中地區如果有其他地方辦理之相關活動時，如：豐原、霧峰踩街活動、梧棲浩天宮活動、龍騰媽祖及傳統藝術節…等活動，應可以在網路上供民眾即時瀏覽，請新聞局妥為研議，並請觀光局協助辦理，此舉相信對大臺中的行銷一定有所幫助。另對於燈節相關單位如：環保局、消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同仁之辛勞及努力，請觀光局明年度將草地復植、慰勞禮品…等費用編列活動經費中，以感謝相關機關的協助，並慰勞活動第一線人員之辛勞與奉獻。**(辦理機關：新聞局、觀光局、環保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

十七、今年本市魚市場於春節前之拍賣總額，已超過臺北魚市場，成為全臺最大之魚市場，而農曆春節後聽聞梧棲、清水一帶之魚市場，生意亦相當鼎沸，所以大臺中之經濟潛力不容忽視，各單位也需注意類似之趨勢加強行銷，就算是和平區亦須設法增加各項產業之收入，請經發局邀集各地區之魚市場宣導及配合梧棲港魚貨收入，或結合各地肉品市場，讓海藻豬能出現在本市各大餐廳，提昇大臺中整體經濟，並繁榮各地方。**(辦理機關：**

經發局)

十八、有關蔡副市長指示本市目前 300 多所學校之營養午餐辦理型態有：自辦、合辦、公辦民營及委外等方式，各校校長在辦理營養午餐之業務也非常用心，相信不會有像北部一樣之弊端發生，但營養午餐辦理成功之要素，即在於午餐所使用之食材，所以請農業局針對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的推動上仍需加強，如果能將「吃在地，食當季」之理念實踐，並將本市各區出產之食材，優先供應於各中小學校園，定能讓小朋友享受到營養且優質之營養午餐。另為何經發局所屬三大市場之農產品無法供應在各校營養午餐中，原因出在各校於採購上均容易考量成本問題，故無法與三大市場配合，所以我們應將前述等問題列為施政目標，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以改善現行之採購模式。最後，請教育局研議如何讓各本地之優良食材，如：大安豬肉、大甲芋頭、清水韭黃、沙鹿地瓜、霧峰香米…等，優先納入學校採購營養午餐食材契約之中，雖然成本方面定會增加，但我們仍可尋求中央補助模式予以解決，讓小朋友能吃好一點(辦理機關：農業局、經發局、衛生局、教育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50 次市政會議-區務會報提案

案 號：01

提案單位：臺中市中區、南區、北區、南屯區公所

案由	請協助確認本市各區公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一案，以利檔管業務推行。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0 年 5 月 9 日中市秘文字第 1000005003 號函暨 100 年 5 月 17 日中市秘文字第 1000005496 號函函示請本市各區公所依檔管局審核意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修正函送秘書處，以利後續層轉審核作業，本所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公所秘字 1000009835 號函送秘書處在案，迄今未接獲審核結果，合先敘明。 二、另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10008797 號函請公所配合人事類、政風類及共通性基準表重新檢討修正乙節。依據檔管局共通性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製說明，各機關均應編製本機關之檔案分類表，但業務性質相同或同質性高者，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醫療院所)、托兒所、稅捐處、圖書館、警察分局、公有零售市場、文化中心、清潔隊、(焚化廠)……等，統由該管業務一級機關編訂，併為一式共用，以資簡化，依規應層送檔管局核定方能擇期實施適用。 三、考量今年 5 月原 8 區公所依市府計畫期程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目前原 8 區公所使用 4 碼分類號不符合檔管局規範縣市改制後分類號規定，公所遲未確認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一案，勢必影響日後檔管及公文線上簽核業務推動。
辦法	請市府權責機關本於市府、公所一體，就公所所提送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惠予行政指導，並層轉檔管局核定，俾利檔管業務推動。
權責機關 擬辦意見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請提案之區公所依本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授秘文字第 1010008797 號函文，依公所業務屬性，檢討修正各該刻正使用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配合人事類、政風類及共通性基準表檢討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報送本府，本府將予以查核後層送至檔案管理局審核。
決議	請秘書處儘速邀集各區公所研商，並妥善協助各區公所辦理。